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444號

原　　告　一帆教育傳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田金益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志全犯業務侵占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附民字第9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關於「名譽損害」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非屬刑事判決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，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061號刑事判決係判處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就原告訴請被告賠償侵占損失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100元部分，固不另徵裁判費，惟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僅限於被告業務侵占之行為，不包括原告所主張「名譽」受損之非財物損害部分，該部分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仍應繳納裁判費。核原告關於名譽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4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
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